

证券代码：920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安淑敬、刘健文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许硕、安淑敬、刘健文、董立卫、姚新平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许硕、安淑敬、刘健文、董立卫、姚新平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不为 A，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许硕、安淑敬、刘健文、董立卫、姚新平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不为 A，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715,160 元减少至 128,640,160 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

综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增设副董事长一职，

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因此，公司拟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因此，公司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马莉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马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并在辞职报告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司需补选1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许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名并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2026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套期保值产品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